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54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旻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沈旻翰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沈旻翰前無毒品犯罪之前科素行，然其無視毒品對自身健康可能形成之危害，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除助長毒品泛濫風氣，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持毒品數量尚非鉅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無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第三、四級毒品，係就查獲施用或單純持有特定數量者而言，蓋此等行為並無刑罰效果，而係行政罰處罰。倘行為人經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或持有特定數量（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

01 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
02 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
03 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04 之罪所用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
05 定為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
06 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07 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
08 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
09 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10 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刑事判決意
11 旨參照）。

12 2. 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愷他命，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
13 38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又上開毒品外包裝袋部
14 分，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5 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之。至送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
16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而扣案之愷他命刮片1個、刮盤1個、
17 香菸1包(已開封)，經被告自陳為施用愷他命之工具，然依
18 現有卷存事證，既無證據證明該物有任何毒品反應，且持有
19 毒品之犯罪態樣有別於施用行為，不以吸食工具存在為必
20 要，無從認為該物是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亦不屬於
21 違禁物，自無從於本案中宣告沒收。至於麻布手提袋1個僅
22 為被告攜帶物品所用，為日常生活常見，且無刑法上之重要
23 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楊淨雲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值淨重	備註
1	愷他命1包 (Z0000000000、 Z0000000000)	0.7562公克	扣押物品清單（見偵 卷第55頁、本院卷第1 9頁）將實驗室編號 「Z0000000000」誤載 為「Z0000000000」， 應予更正。
2	愷他命1包 (Z0000000000)	0.7457公克	-
3	愷他命1包 (Z0000000000)	0.6452公克	
4	愷他命1包 (Z0000000000)	0.7244公克	
5	愷他命1包 (Z0000000000)	0.7430公克	
6	愷他命1包 (Z0000000000)	0.7681公克	
7	愷他命1包 (Z0000000000)	0.7444公克	

(續上頁)

01

8	愷他命1包 (Z0000000000)	0.7691公克	
9	愷他命1包 (Z0000000000)	0.7043公克	
10	愷他命1包 (Z0000000000)	0.6608公克	
11	愷他命1包 (Z0000000000)	0.7617公克	
12	愷他命1包 (Z0000000000)	0.6984公克	
13	愷他命1包 (Z0000000000)	0.7461公克	
14	愷他命1包 (Z0000000000、 Z0000000000)	0.6777公克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641號

05

被 告 沈旻翰 男 26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臺東縣○○鎮○○路00號之2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沈旻翰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在臺東縣臺東市海濱公園某處，以不詳代價，自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朋」之成年男子，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4包而持有。嗣經警因處理他案糾紛，於113年2月24日22時許，在同縣○○鎮○○路00號前，扣得沈旻翰遺留現場之上開愷他命14包（含袋總毛重計約14.11公克；檢驗前總純質淨重計約10.1451公克），而查

17

01 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沈旻翰經本署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05 警詢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
06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領據、查扣毒品證物送驗管制
07 簿、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113年5月16日慈大
08 藥字第1130516051號）、員警職務報告、查獲持有毒品案件
09 經過情形紀錄表、現場及相關照片（見警卷第36-42頁）等
10 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12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蘇烱峯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王滋祺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